

陵川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

陵川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

关于申报中药材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全县中药材相关经营主体：

为深入推进我县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水平，规范项目竞争性遴选实施，现将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（第二批）竞争性遴选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研读政策，积极组织申报。

有关要求：

1. 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、建设内容、材料规范，认真编制申报材料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合规完整。

2. 请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12:00前，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份）及电子版报送至陵川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种植业股，逾期不再受理。（联系人：梁婷婷 13403564643 耿梦瑶 18834395254）

3. 各乡镇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、摸底排查和初审把关工作，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，提升项目申报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（第二批）竞争性遴选工作的通知》

2. 项目申报表（模板）

陵川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

关于做好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（第二批） 竞争性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西省“十五五”深入实施特优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，加快把特优农业打造成现代化大产业，根据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落实“健全竞争性分配机制。按照非均衡性原则对发展类资金采取市场化、竞争性方式进行分配”的要求，遴选一批资源禀赋好、产业基础好的县，继续实施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，建设特优农业和有机旱作基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发展重点

立足特色优势和资源禀赋，聚焦粮食、畜牧、水果、蔬菜、中药材、渔业等特色产业，推动优化种养结构和区域布局。（各产业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-6）

（一）建强产业链条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按照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、品牌等全产业链，补齐产业发展短板。重点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、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推广、科技装备提升、智慧农业应用场景打造、农

产品加工和农食融合产业、冷链物流体系和产地批发市场建设、差异化市场营销和品牌推介、农产品认证等方面。

（二）打造特色精品。紧盯市场需求，突出地域特点，支持建设推广应用特优农业标准体系，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以及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等，在出精品上下功夫。支持发展方便食品、功能食品、酒醋酿品、药食同源产品、大健康食品、特医食品等。加强品牌培育，打造“爆品”。

（三）壮大市场主体。规范和引导社会投资有序参与项目建设。鼓励各地引进有市场、有渠道的行业头部企业。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，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。建设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

（四）强化利益联结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订单农业、保价收购、收益分红、股份合作、带动就业、托管服务等方式，细化实化利益联结机制，发挥好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，切实让农民受益。着力推进帮扶产业发展，倾斜带动重点帮扶群体持续稳定增收的项目，予以优先支持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省级预算安排农业领域竞争性分配专项资金 11.8 亿元（其中，常态化帮扶资金 3.3 亿元），支持一批具备较强带动能力、产业链条完备的特优农业项目。原则上 27 个重点

帮扶县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，其余县申报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的，优先予以支持。各县申报方案中应明确拟使用的资金类别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特优农业发展部署，综合考虑产业基础、发展潜力、短板弱项、市场需求、主体实力、第一产业增加值份额、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、联农带农等因素，分产业拟支持县数和支持标准（根据遴选结果据实安排）。

分产业支持情况表

产业	支持项目县（个）	支持标准（万元/县）
粮食（杂粮）	10	1500
畜牧	10	3000
水果	10	1500
蔬菜	12	3000~6000
中药材	10	1500
渔业	4	1200

（一）支持多元投入。加强财政支持和金融支持的深度配合联动，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。探索应用供应链金融、协同金融、数字金融以及“支农支小再贷款+特色产业”等多种模式，最大程度放大政策支持的组合效应。

（二）鼓励机制创新。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通过收益分红、股份合作、带动就业等方式切实让农民受益。积极创新方式，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投资参与建设。优先鼓励使用贷款贴息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、融资担保补助、拓宽抵质押物、风险补偿金、农产品“保险+期货”等财政金融资本工具。支持特色农产品探索价格形成和发布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统筹。各地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谋划实施

具体项目，要明确项目解决的短板弱项及预期效果。鼓励综合采用贴息、保险等政策工具支持，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类市场主体，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%。

三、工作规程

（一）县级自主申报。项目采取竞争性申报方式，县政府为申报实施主体，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。要立足优势资源和发展规划，统筹优化产业项目布局，明确主导产业、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，重点对申报条件、规划布局、建设内容、联农带农、扶持政策、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，编制项目建设方案（见附件 7）。项目建设方案要结合相关审计报告、舆情风险、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，开展政策合规性评估。

（二）择优推荐遴选。各市结合产业布局择优推荐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联合组织书面审查，采取互动交流、质询答辩方式，择优进行竞争答辩评审，研究确定遴选结果。

（三）非均衡安排。资金、项目安排不搞平均，不搞市际间的平衡。根据项目谋划设计和竞争答辩情况分类分档安排各县预算资金，浮动幅度原则上控制在 10%—20% 之间。不同产业项目之间视申报遴选情况，可适当调剂。

（四）负面清单。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。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、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、论证评审费。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、建设旅游项目设施。不得用于“三保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。

常态化帮扶资金要严格按照《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〔2026〕34号）管理，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，不得使用帮扶资金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。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严重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等重大财政资金违纪违规事件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财政农业资金支出进度后10名的县和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滞后的县，不得纳入申报范围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管理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统一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工作。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和申报组织工作。项目申报优先支持前期手续完备、要素保障到位，已开工建设或具备即时开工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，重点遴选成熟度高、落地见效快的项目予以扶持。

（二）严禁形式主义。项目申报县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人员研究编制申报材料，不得委托第三方编制，不得制作宣传册、宣传片等。申报资料不搞额外装饰，不得彩印，原则上禁止使用铜版纸、布纹纸、珠光纸等特种、定制纸张，采用双面打印，资料封面制作禁止采用特殊工艺，资料装订方式按照资料厚度和用途据实选用，禁止使用复杂装帧。

（三）指标分配。项目申报县可结合县域经济实力和特优农业产业发展情况，择优选择1—2类主导产业进行申报。

(四) 时间要求。各市应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，经市政府同意后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联合上报省级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材料（报省农业农村厅 3 套、省财政厅 1 套，并附电子文档光盘，同步发送邮件至 ghc@sxnynct.cn），超期不予受理。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

王 铜 0351-3804119 13120180504

张博雅 0351-3804057 15135161243

省财政厅联系人

王心敏 0351-3803706 18235132825

附件：1. 粮食（杂粮）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

2. 畜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

3. 水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

4. 蔬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

5. 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

6. 渔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

7. XX 县（市、区）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

建设方案

8. 关于印发《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
山西省财政厅

2026 年*月*日

附件 5

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产业发展基础好。项目县为中药材道地产区。县域内中药材面积不少于 5 万亩，土地资源能满足中药材产业发展需求。具备产地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药食同源加工条件。

(二) 政府重视程度高。将中药材产业发展列入县域主导产业或中长期发展规划，能够保证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政策要求，保障水、电等生产需求。

(三) 项目谋划储备实。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有较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愿意投入资金、土地等资源要素参与项目建设。优先扶持已立项和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。

(四) 联农带农机制健全。县域内已建立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“龙头带基地、基地联农户”等中药材联农带农模式。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关系，包括签订长期购销合同、订单生产、吸纳就业等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(一) 种子种苗繁育

基地规模不少于 100 亩，重点开展种质筛选、提纯复壮、种子种苗扩繁及生产，鼓励利用温室大棚等设施开展繁种育苗。支持繁育设施建设、水肥一体化设施配套、设备购置、新优品种原种引进等。

（二）基地建设

支持道地中药材规范化基地建设，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（可包括多个主体），按照“六统一”规范化生产，即“统一规划生产基地，统一供应种子种苗，统一肥料农药等投入品管理，统一种植技术规程，统一采收与产地加工技术规程、统一包装与贮存技术规程”。

（三）生产加工

支持开展趁鲜切制，发展智能化、数字化产地烘干、贮藏、切分、检测、保鲜、包装等设施设备，发展药食同源冲调粉、药膳包、养生汤粥、调味包、功能性药食同源制品等农食产品，支持中医药品、中药提取物、保健品、药食同源产品研发生产，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等。

（四）品牌培育

对经营主体或产业主管部门在国内主流媒体、一线或省会城市公共场景、大型电商平台进行广告投放的给予适度支持。

（五）机制创新

支持“公司（合作社）+农户”生产合作、股份合作利

益联结、订单保底收购联农带农、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等机制。探索构建“种植、购销、加工、销售”全环节金融服务体系。健全风险保障机制，探索开展中药材成本保险、目标价格（收入）保险并给予保费补贴。

（六）智慧园艺场景

配套完善环境数据采集、智能调控、生产状态监测、可视化管理及产品溯源体系，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系统及小型中药材专用作业机械，精准优化生产环境条件，有效提升水土资源利用率、机械化作业程度和中药材产业标准化生产效能。

三、主要绩效指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项目县中药材年生产能力增加 5%以上，综合产值增加 5%左右，产地加工率提升 10%以上，至少形成 1 种成熟的、可示范推广的联农带农模式，县域中药材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，整体效益明显提升。同时，项目投资要力争带动县域内一产固投增加。

联系人：省园艺中心 王俊斌 18635540718

附件

项目申报表（模板）

项目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
项目名称		
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
项目实施地点		
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		1. 2. 3.
项目建设时间		
土地情况、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		
资金筹措	总投资	项目总投资 万元
	自有资金及主要建设内容	自有资金 万元，主要建设：1. 繁育党参种苗 亩/仓储用房 m²，需投资 万元；2.购买 机具、设备，需投资 万元；.....
	拟申请支持资金及主要建设内容	拟申请支持资金 万元，主要建设：1. 繁育党参种苗 亩/仓储用房 m²，需投资 万元；2.购买 机具、设备，需投资 万元；.....
项目效益评价	经济效益	
	社会效益	
	生态效益	
项目所在乡镇审核意见		单位（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

